

（五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八届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道旗宣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八届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道旗宣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电力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197.3301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5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